亮点

对不合常理之诉一挖到底

湖北武汉：高质效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维护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日前，随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武汉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接续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中，某投资公司2000多万元的“债务”执行按下了暂停键。

“打击虚假诉讼是检察机关维护司法权威、净化市场秩序的重要抓手，通过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益，我们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筑起‘防火墙’。”武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击虚假诉讼犯罪的整体部署，不断加大虚假诉讼整治力度，受理虚假诉讼案件146件，提请和提出抗诉70件，移送普通刑事犯罪线索8件14人，涉案金额2.2亿余元，为侵害对象挽回经济损失9.1亿余元。

精准监督

查清协议书落款日期背后的秘密

2023年4月17日，随着法院执行裁定书下达、生效，一场跨越20余年的用地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事情要从2003年5月说起。武汉市某区政府公职人员与武汉一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串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将辖区一处约400亩的土地提供给该建筑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为规避招标的强制规定，协议书仅签署名字，未签署日期。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双方将协议的落款日期补签为2002年6月28日，造成某区政府已于招标规定生效前与建筑公司签订书面经营性用地项目开发协议的表象。

此后10余年间，建筑公司以《项目投资协议书》为依据，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该区政府继续出让约定供地范围内的91.8亩住宅用地，并就不能交付的土地以货币形式给予7.8亿元补偿。获得支持请求的仲裁裁决书后，该公司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审查立案并拟决定执行。

其间，该区政府发现这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存在问题，遂先后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不能申请，但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支撑，其申请均被驳回。2021年，该区政府向武汉市检察院提交监督申请。

受案后，检察官详细审查了案卷材料，发现第一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与约定时间相隔近3年。“这似乎不太符合常理，会不会存在日期倒签的可能？”带着疑问，检察官决定进一步深入审查各项证据材料。

审查过程中，《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建筑公司的地址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我们发现协议书上签署的建筑公司办公地址是其2003年3月18日变更的新地址，难道2002年6月签合同的时候，吴某就能预见建筑公司要搬新地址吗？”检察官与吴某交谈后得知，更换新地址之前，建筑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均填写的旧地址。这无疑佐证了检察官的猜想——《项目投资协议书》上的日期是倒签的。

“现有新的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所根据的关键证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系双方串通伪造，建议法院依法处理。”2021年12月，检察机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次日，法院重新立案受理该案。2023年4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某区政府无须因供地不能而背负7.8亿元赔偿，该案所涉职务犯罪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办。

“市场的趋利性会让一些市场主体铤而走险，利用虚假诉讼达到某种目的，检察机关要做的便是通过办案维护司法权威，推动形成健康的市场生态，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武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说。

深挖细查

以疑点为突破口挖出系列虚假诉讼案

2024年年底，武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了一起涉嫌虚假诉讼案。

2006年，新某公司与神某公司共同开发武汉市某地块。后因市场变化，双方产生纠纷，官司不断。2022年，湖北省高级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认定双方公司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同时，新某公司对合伙财产享有67%的份额。然而，就在新某公司准备根据判决分割双方财产时，神某公司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诉至法院。根据2017年某区法院的一项判决，神某公司需偿还债权人王某2000万元。如此一来，双方的共同财产需以抵债后的部分来计算。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乔如意经审查发现，王某的律师代理费及该案诉讼费均由神某公司的关联企业所支付。“双方当事人打官司，一方怎么还帮另一方支付律师费呢？王某真的具有出借能力吗？”

针对疑点，办案人员迅速调取银行流水，发现其中一笔340万元的钱款是通过神某公司的关联公司向王某转账，后王某再以房屋租金的名义汇至神某公司的账户。至此，蒙在该笔虚假诉讼上的“面纱”被揭开。

“我们注重从审查原审卷宗的证据材料入手，以法律和常理为出发点，重点审查当事人在亲属关系、借贷能力、涉案款项的属性及去向、庭审中证据提交等方面，是否存在有违法律法规、常理常情之处，从而反映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主观意图和诉讼的虚假性。”乔如意说。

无独有偶，在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中，检察官闫君剑也通过细致的梳理和审查发现疑点，成功抓住了系列虚假诉讼案件的突破口。

2014年，陈某芳的哥哥陈某发以公司运营需要用钱为由，向陈某芳丈夫的弟弟借了90万元，并于2018年还清。2019年，陈某发出于套取公司共管账户资金的目的，让陈某芳以该笔借款未清偿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获取调解书后申请执行。经硚口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于2022年3月再审改判，撤销调解书，并驳回原告陈某芳的诉讼请求。

“办理该案时，我们发现陈某发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或为民间借贷纠纷，或为房屋买卖纠纷。其中大量案件存在短时集中出现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诉请标的额与自身经济状况不符、诉讼中无实质性对抗等情况。”于是，该院又顺藤摸瓜查明了陈某发涉及的其他虚假诉讼案。

“通过厘清案件的实质性法律关系，找准案件办理的突破口，我们近年来的办案质效得到了极大提高。”对于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办理虚假诉讼案件，武汉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官们深有体会。

专项引领

打造内外协同联动的办案生态链

2021年9月，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抓获了一批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后移送黄陂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在审查中，黄陂区检察院发现几名犯罪嫌疑人涉及的几起民事案件中，存在上千万元资金的异常流动，其中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案件线索。由于这些民事案件包含多个区的法院判决，该院通过武汉市检察院将办案线索逐个移送。最终，受理案件的江岸区、江汉区以及黄陂区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为受害人及所在企业挽回1000余万元的损失。

“发挥市级检察院统筹作用，突破条线和区域制约，可以实现办案效能最大化。”武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李晶介绍，2019年以来，该院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市区两级检察院在强化内部统筹和外部协作上不断探索、持续发力。

2021年4月，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依据与公安机关建立的双向移送虚假诉讼线索协作机制，将一条涉及2000余万元款项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这是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罗毅君在办理某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纠纷案中发现的线索。

“该投资公司2019年涉及的一项法院判决显示，其需向某建筑公司支付2000余万元工程款。但我们发现另一家外地的建筑公司也曾与该投资公司签订过一份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里提及的工程名称、施工流程和工程造价等竟然和该判决中的工程高度相似。”罗毅君回忆说。

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展开调查，案件真相浮出水面。原来，某投资公司和某建筑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张某、余某私下存在借款往来，为尽快“抹平”这些款项，两人捏造了虚假的建设项目事实，企图通过诉讼将借款变成公司债务。

2023年10月和2024年7月，余某与张某先后被移送江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6月和12月，该院以余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罪、虚假破产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虚假诉讼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张某一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与此同时，江夏区检察院就该案民事部分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今年1月14日，武汉市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1月26日，武汉市中级法院裁定指令江夏区法院再审。

“市、区两级检察院通过搭建刑民虚假诉讼领域有效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协作的平台，积极与辖区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建立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监督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李晶表示。

全国检察机关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名单

北京市
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定兴县人民检察院
顺平县人民检察院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邱县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
应县人民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检察院
交口县人民检察院
黎城县人民检察院
曲沃县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
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桦甸市人民检察院
靖宇县人民检察院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肇州县人民检察院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逊克县人民检察院
青冈县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
肥西县人民检察院
宿州市人民检察院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凤阳县人民检察院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云霄县人民检察院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乐安县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
潍坊市人民检察院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
钟祥市人民检察院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监利市人民检察院
汉川市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攸县人民检察院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
灵川县人民检察院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检察院
钟山县人民检察院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来宾市人民检察院
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
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长寿区人民检察院
永川区人民检察院
荣昌区人民检察院
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丹棱县人民检察院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安岳县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
宜良县人民检察院
芒市人民检察院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
洛隆县人民检察院
江孜县人民检察院
尼玛县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铜川市人民检察院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商南县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靖远县人民检察院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
达日县人民检察院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隆德县人民检察院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塔斯海垦区人民检察院
叶尔盖提垦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师分院

被垃圾掩埋多年的“镇水神兽”重见天日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李芸 朱敏

“为祈江河安澜，百姓安居乐业，设置石雕壁虎一对，形成淮扬‘九牛二虎一只鸡’镇水之宝物……”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位于该区湾头镇的壁虎石雕进行“回头看”，几名放学途中的孩子正指着壁虎石雕下镌刻的《壁虎石记》铭文仔细读着。这座“失踪”近10年的明朝“镇水神兽”终于重见天日。

今年2月，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本应矗立在湾头镇的“镇水神兽”——壁虎石雕竟不见踪影，映入眼帘的只有满地的枯叶树枝和大片的渣土石块。

“镇水神兽”去哪儿了？检察官走访周边群众、展开排查后发现，这座始建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壁虎石雕，就被掩埋在眼前的建筑垃圾之下，已有近10年之久。

2月28日，广陵区检察院对壁虎石雕保护事宜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检察官通过勘验现场、查阅执法卷宗、咨询专业人员，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2016年，因淮扬运河故道和古街保护工程需要，属地政府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壁虎石雕采取了钢罩保护措施。但工程建设因故停滞多年，导致壁虎石雕长期被建筑垃圾掩埋，文物安全缺乏保障。

对此，3月8日，广陵区检察院会同文旅部门、属地政府开展磋商，提出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壁虎石雕安全，维护历史风貌。文旅部门及属地政府虽认可各自的文物监管职责，但认为已对壁虎石雕采取了钢罩保护措施，不存在对文物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用钢罩这一临时保护措施代替正式保护，致使壁虎石雕长期被建筑垃圾掩埋，可能对文物造成二次损害，不利于历史文化传承和弘扬。”检察官介绍。3月17日，该院与文旅部门、属地政府开展第二次磋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文旅部门负责对壁虎石雕本体、标识牌进行修缮、维护，属地政府负责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治。同时，该院建议属地政府明确临时保护措施的使用范围和期限，将其纳入文物保护专项方案报批，同时建立相关台账，定期检查，确保到期后及时解除或升级为永久性保护。

很快，属地政府通过了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在清运垃圾的同时进行补植复绿，并修建通往石雕的步道；文旅部门编制了文物修缮方案，将为石雕设置雕花镂空的可视化保护罩，同步修建围栏、设置标识牌。4月8日，在1000余吨的建筑垃圾被清运完成后，壁虎石雕终于露出了它青石质地的容颜。

跨界“多面手” 善啃“硬骨头”

（上接第一版）

此后，镜湖区检察院对11家源头企业、24名被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求均得到一审、二审法院确认，所诉请的1968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全部赔偿到位，促进了长江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

围绕长江生态保护，汤恒明牵头培育“‘镜’卫皖江”特色工作品牌，探索“专业化办案+刑事公益并行+推动综合治理”办案模式，研究提出以专家意见评估形式解决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难、鉴定贵、周期长等问题，为长江流域办理非法采砂类案件提供了借鉴参考。他通过办案共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4000余万元，以法治之力拱卫“长江大保护”，该品牌也因此获评最高检2023年基层检察院建设“一院一品”特色品牌。

群众的“小事”也是头等大事。芜湖群众忧心的“安徽的北大”——皖江中学堂年久失修、步文亭革命烈士纪念设施“蒙尘”、超高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都在汤恒明的积极推动下通过公益诉讼的形式妥善解决。这些关乎民生利益的“小事”，都是他始终放在心间的头等大事。他用专业和智慧，让那些群众利益被损害的角落，被法治之光照亮。

开路与领路

事情不管有多难，只要交给汤恒明办，他总会想办法干好，领导和同事们都说他是个“敢于担当的人”。

2022年5月，担任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后，汤恒明分管刑事检察工作，对审核、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严格把关。

2023年9月，芜湖市检察院将一起安徽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交由该院办理。该案社会关注度高，涉案人数多达76人，违法犯罪事实100余起，案件时间跨度30余年。面对困难和压力，汤恒明不推不躲，毅然领办这起案件。作为专案组组长，从案件依法介入开始，他带领专案组在公安机关全程驻点指导，仔细审查每份证据，依法提出介入意见100余条。

正式受理该案后，他和专案组同事连续10个月加班加点，攻坚克难。案涉企业几千万元的资产明明一直被黑社会组织控制，但公安机关却没有查到相关违法违规的证据，对该企业财产如何处置一度让专案组犯了难。经反复审查涉案企业证据材料，最终，专案组从800多份银行转账记录中查到该企业最初的注册资金来源于涉黑财产，汤恒明提出予以没收的意见获得法院的支持。凭着这股钻劲，专案组在汤恒明的带领下，成功解决了该案组织者、领导者的认定，涉案财产处置等难题，对该案57名被告人成功起诉，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部予以认定。

“那时候我们整天都泡在这个案子里了，加班是常态，尽管汤检的儿子正面临高考，但他没有因此缺席过一次，始终和我们并肩作战。”镜湖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朱赟说。

该案办理经验被最高检有关部门转发推广，专案组也被安徽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针对该案涉案财产处置难点，汤恒明还撰写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办案难点及解决路径》，为全省类案办理提供了指引。

高标准与严要求

工作中，不管是担任部门负责人，还是分管领导，汤恒明都能以身作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他不仅带头干，还善于思考，用心教大家怎么做，在同事的眼中，汤恒明是个能干更善干的人。

社会危险性是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羁押必要性的关键，也是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和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时的重要考量因素。长期以来，如何准确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一直是困扰检察办案实践的一道难题。

2023年9月，镜湖区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新一轮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接到试点任务后，汤恒明带领工作专班反复研究试点要求，确定社会危险性评估首要解决的是在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基础上，如何科学确定评估指标，即将哪些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问题。

汤恒明告诉记者，试点中，工作专班认真分析镜湖区近年来犯罪结构出现的新变化，综合研判影响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的主要因素。经过一次次“头脑风暴”，工作专班认为对社会危险性的判断主要关注的还是人的因素，犯罪嫌疑人的案外社会性信息则是反映其社会危险性的重要参考，因此应重点将能够说明犯罪嫌疑人社会关联程度的家庭情况、职业背景、经济条件、社会交往、生活习惯、活动轨迹等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工作专班通过对已办案件回溯和在办案件测试，进行多轮实践、修正、再应用，从而形成了有地区特点的以“人”的因素为核心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指标体系和量化模式，有效提升了审查逮捕案件工作的质效。

工作中，汤恒明还特别注重对青年干警的悉心指导、培养锻炼，把办案经验，写作心得，典型案例培育、撰写方法等分享给青年干警，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影响带动年轻干警提升综合素能。

现任芜湖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的任婕，也曾经是汤恒明的“兵”。刚进入镜湖区检察院工作的第一年，任婕到该院办公室学习锻炼，汤恒明此时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是大家公认的“笔杆子”。为了确保所撰写内容的权威性和精准性，汤恒明坚持研读政策文件、领导讲话，深入办案部门了解相关案例。这种对工作严谨细致的作风，让任婕对工作标准有了深刻认识，并以这样的工作标准要求自己办理的每一起案件。

2023年11月，时任镜湖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的任婕在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称号。“汤检工作中吃苦耐劳、敢于挑战、努力钻研的敬业品格，为我们年轻干警做出了榜样。”谈起成长经历，任婕说道。